

106 年青年好政論壇-討論議題
議題背景參考資料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議題 1：如何建構青年國際化跨域共創能力，以因應現今全球化競爭？</p>	<p>外交部 落實政府「全民外交」政策理念，鼓勵我國年輕世代赴海外進行交流，拓展我國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能力，善盡全球公民責任，宣介中華民國。</p>	<p>1.青年度假打工計畫 外交部為提升我青年國際觀，並促進國際青年交流，積極推動與主要國家洽簽度假打工計畫協議。本計畫自 93 年推動以來，現已與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德國、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及法國等 15 國簽訂協議，有效增進與各國之瞭解及友好關係。</p> <p>2.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 自 91 年起外交部與教育部合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迄已邁入第 16 年，廣受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師生和家長重視。選拔活動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開放報名，11 至 12 月間進行初、決賽兩階段競賽，決賽前三名優勝隊伍由外交部與教育部安排於隔年寒假期間組成「外交小尖兵代表團」出國參訪，除拜會受訪國政、經、文機關及民間/慈善團體外，並與當地高中生深入交流，拓展我高中生國際觀，並發揮青年外交宣介臺灣之綜效。 另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南亞國家雙邊青年與文化交流，本案本(106)年已籌組「外交小尖兵代表團」於 2 月赴訪紐西蘭及印尼，並持續規劃代表團於明(107)年赴「新南向政策」目標國進行交流訪問，深化我與新南向國家間「區域鏈結」。</p> <p>3.伊斯蘭青年交流研習營 為擴大我與東南亞文化交流及青年培力，本年首度於 5 月 14 日至 20 日舉辦「伊斯蘭青年交流研習營」，邀請印尼、馬來西亞及汶萊等國青年來台參訓，與我大專青年進行交流。</p> <p>4.新住民培力計畫 協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能力建構，安排「台灣越藝新移民文化傳承協進會」參訪本部。另本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設東南亞語組，加強宣導鼓勵新住民學子參與。</p> <p>5.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外交部自 98 年起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選拔優秀之大專校院學生擔任青年大使赴邦交國及友好國家，一方面展現臺灣年輕人的活力與創造力，同時也藉由新世代的觀點宣介中華民國，展現台灣在國際社會的積極角色。本計畫本年以「臺灣新世代 展望新南向」(New Taiwan Generation New Southbound Vision)為計畫主軸，將遴選 75 位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擔任青年大使，組成 3 團於本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赴訪新南向政策重點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及新加坡 6 國。海外活動不僅有拜會訪問，還將安排青年大使與當地頂尖大學智庫交流研習，同時赴地方社區或慈善機構從事志工服務，藉由全面交流互動，深化臺灣與這些國家的雙向交流，並拓展我國知識青年國際視野，從而培育及儲備更多新南向人才。</p> <p>6.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 外交部自 93 年起均委託國內專門機構在國內擇地辦理「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就當時社會關注相關議題進行培訓，邀請國內 NGO 幹部、地方政府相關部門人員、青年學子及地方意見領袖參加。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蔡總統指示政府應鼓勵 NGO 等團體，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以建立多層次、多方位的民間交流網絡，本案本年以「NGO 行動力-新南向新型夥伴關係」為培訓主軸，規劃於本年 8 月舉辦二場次培訓班，透過專題講座及小組討論，協助我 NGO 及從事 NGO 事務之青年瞭解當前國際主流議題、我 NGO 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交流現況與展望，以及 NGO 與外交工作之連結，期提升渠等未來從事國際事務能力及興趣。</p> <p>7.歷年統計數據資料： (1)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迄已累計超過 22 萬人次參與。 (2)外交小尖兵計畫：截至 105 年止，報名隊伍累計 2,117 隊，8,468 人。出訪隊伍總計 41 隊，164 人，累計已赴 14 國 28 城市參訪。 (3)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截至 105 年止，累計共有 164 個團隊赴海外訪問與演出，人數超過 1,400 位，過去 3</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年每年平均有近千人報名參選。</p> <p>(4)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近 3 年來累計培訓人數逾 500 人。</p> <p>8.相關網頁：</p> <p>(1)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平台：http://www.youthtaiwan.net</p> <p>(2)外交小尖兵臉書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teendiplomaticenvoys</p> <p>(3)NGO 雙語網站：http://taiwanngo.tw</p>						
	<p>交通部</p> <p>現況： 東南亞地區來臺僑外生具其母語能力優勢，且教育程度符合報考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輔導取得導遊執業證，未來留在臺灣可運用其流利東南亞語介紹臺灣，符合接待當地來臺旅客需求，並可挹注觀光產業界接待人力。</p> <p>問題：無</p>	<p>1.106 年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培訓 鑑於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觀光產業，來臺旅客快速成長，為增加特殊語言市場導遊接待能量，鼓勵具有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僑(外)生參加考選部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順利取得執業證，投入導遊人力市場，提升接待服務能力。</p> <p>2.歷年統計數據資料： 僑外生人數係依據教育部統計→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基本資料→105(2016-2017)學年度→2 科別資料(8)、(9)</p> <p>3.相關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p>						
	<p>經濟部(國貿局)</p> <p>現況：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深化雙邊青年、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此外，企業配合新南向政策，需要熟悉目標國家語言、環境及外貿實務的青年人才。</p> <p>問題： 國內熟悉新南向國家語言，或曾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實習的人才相較少，爰我國刻正需要加強培育具備新南向市場知識、當地語言與文化的商務人才。</p>	<p>1.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廠商培養新南向業務布局人才，委託外貿協會於 106 年開辦「新南向人才儲備班」、「新南向人才特訓班」，以國際貿易實務、行銷及業務技巧、電子商務、當地文化及語言、市場拓展與布局實務等層面進行重點養成，快速累積學員對新南向市場的認知。</p> <p>2. 國際企業經營班-東南亞語人才培訓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因應業界對於東南亞語人才之殷切需求，委託外貿協會自 104 年起辦理東南亞語人才培訓課程，針對商用英語、國際經貿實務、東南亞語言及文化等課程，培育新南向國際行銷業務人才。</p> <p>3. 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 為加強我國對新興市場之出口拓銷，及因應業界對外貿實務人才需求，經濟部自 103 年起辦理「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提供獎助金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含商管學群）在學學生赴國外企業實習，培養具實務經驗的貿易人才，並建置網路就業媒合平臺，針對具實習經驗並即將就業之學生與企業媒合，進而為我國拓展新興市場之企業所用。</p> <p>4.歷年統計數據資料： (1) 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106 年上半年培訓台北 78 人、台中 19 人及高雄 46 人。 (2) 國際企業經營班-東南亞語人才培訓：104-106 年計培訓一年期班 12 人及二期期班 42 人。 (3) 103-106 年補助實習國家、學生數及企業家數統計表</p> <p>5.其他建議參考資料： (1) 外貿協會培訓中心「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國際企業經營班」 https://www.iti.org.tw/riki/riki.php?CID=1&id=%E6%96%B0%E5%8D%97%E5%90%91%E5%B8%82%E5%A0%B4 (2) 「貿易小尖兵新興市場海外實習計畫」網站 http://www.tradepioneer.org.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現況：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日趨複雜化的社會及產業問題，更需強化青年跨領域溝通、協作與整合能力，以提升現階段整體產業翻轉過程中所需人才。</p> <p>問題： 青年缺乏跨領域技能。</p>	<p>1.為提升青年就業後之技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在職青年，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課程，以提升跨領域技能，累積個人職場競爭力。</p> <p>2.103-105 年訓練人數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08 1791 1694 1934"> <tbody> <tr> <td>103 年</td> <td>12,671</td> </tr> <tr> <td>104 年</td> <td>11,558</td> </tr> <tr> <td>105 年</td> <td>13,876</td> </tr> </tbody> </table> <p>3.相關網頁：</p>	103 年	12,671	104 年	11,558	105 年	13,876
103 年	12,671							
104 年	11,558							
105 年	13,876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文化部 現況： 為因應全球化競爭，培育青年國際跨域之能力之重要性越發重要。 問題： 在文化交流面向，政府如何提供適當機制鼓勵年輕人從事國際文化交流？</p> <p>教育部(高教司) 現況：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爭取外國學生來臺就讀，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 11 萬 0,182 人，其中，東協、南亞及紐澳學生占境外學生總數的 25.91%。來臺就學僑外生人數已達數十萬人，遍布五大洲 70 個國家地區，其中以東南亞國家學生最多。留臺僑外生於學成後返回僑居地或母國，成為海外臺商企業的中堅幹部，東南亞地區留臺校友遍及各行各業，校友會組織健全且活躍，在當地深具影響力；我國在東南亞各國的臺商，亦肩負協助我政府拓展經貿、外交關係，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的任務；在臺新住民及其子女亦是我國與其原生國交流的尖兵，都成為鍊結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關係的重要優勢。</p> <p>教育部(國際司) 現況：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以「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為政策目標。其中「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係以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能力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並以臺灣的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 為了達成「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政策目標，推動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及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等工作計畫。 問題： 期待青年討論出新方法，落實如何結合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p>	<p>(1)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網 https://ihrip.wda.gov.tw/ (2)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p> <p>1.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 為推動文化新南向，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事務，將臺灣經驗帶入國際文化網絡，爰推辦本計畫，期培育我國青年團隊擔任跨文化交流的耕耘園丁，運用本部補助及計畫實作指導資源，青年團體得以走出路徑，以社造概念與草根社區或校園連結互動，播散臺灣文化創意種籽，藉以提升國際視野及跨文化交流的能力，進而橋接兩地文化及社區營造之能量。</p> <p>2.歷年統計數據資料： 105 年補助 7 團、總計 49 位青年前往緬甸等 6 個東南亞國家進行戲劇、舞蹈、電影、漫畫等交流。</p> <p>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p> <p>1.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蔡總統於其 520 就職演說中強調要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臺灣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告別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重新建構臺灣與亞洲的連結。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綱領》，將「新南向政策」定位為我國整體對外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要為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的方向和新的動能，並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創造未來價值。行政院並由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統籌與協調「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執行工作。</p> <p>2.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現則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並以臺灣在亞洲地區的發展，無論是民主制度的和平移轉；由農業、工業再到現代社會的知識科技、服務產業等轉型調整，做為東協各國未來在其國家發展上的參考模型。「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p> <p>3.歷年統計數據：102-105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105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年度 國家</th> <th colspan="3">105學年度</th> <th colspan="3">104學年度</th> <th colspan="3">103學年度</th> </tr> <tr> <th>合計</th> <th>學位生</th> <th>非學位生</th> <th>合計</th> <th>學位生</th> <th>非學位生</th> <th>合計</th> <th>學位生</th> <th>非學位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球境外生 人數總計</td> <td>116,416</td> <td>51,741</td> <td>64,675</td> <td>111,340</td> <td>46,470</td> <td>64,870</td> <td>93,645</td> <td>40,078</td> <td>53,567</td> </tr> <tr> <td>東協10國合計</td> <td>29,634</td> <td>20,779</td> <td>8,855</td> <td>26,917</td> <td>18,752</td> <td>8,165</td> <td>23,859</td> <td>16,631</td> <td>7,228</td> </tr> <tr> <td>占全球比率</td> <td>25.46%</td> <td>40.16%</td> <td>13.69%</td> <td>24.18%</td> <td>40.35%</td> <td>12.59%</td> <td>25.48%</td> <td>41.50%</td> <td>13.49%</td> </tr> <tr> <td>馬來西亞</td> <td>16,051</td> <td>12,689</td> <td>3,362</td> <td>14,942</td> <td>11,518</td> <td>3,424</td> <td>13,286</td> <td>9,925</td> <td>3,361</td> </tr> <tr> <td>越南</td> <td>4,774</td> <td>3,165</td> <td>1,609</td> <td>4,086</td> <td>2,893</td> <td>1,193</td> <td>3,715</td> <td>2,741</td> <td>974</td> </tr> <tr> <td>印尼</td> <td>5,074</td> <td>3,131</td> <td>1,943</td> <td>4,454</td> <td>2,724</td> <td>1,730</td> <td>3,559</td> <td>2,345</td> <td>1,214</td> </tr> <tr> <td>泰國</td> <td>1,749</td> <td>784</td> <td>965</td> <td>1,591</td> <td>766</td> <td>825</td> <td>1,535</td> <td>816</td> <td>719</td> </tr> <tr> <td>緬甸</td> <td>645</td> <td>567</td> <td>78</td> <td>577</td> <td>463</td> <td>114</td> <td>488</td> <td>412</td> <td>76</td> </tr> <tr> <td>新加坡</td> <td>630</td> <td>196</td> <td>434</td> <td>656</td> <td>190</td> <td>466</td> <td>678</td> <td>199</td> <td>479</td> </tr> <tr> <td>菲律賓</td> <td>658</td> <td>212</td> <td>446</td> <td>570</td> <td>173</td> <td>397</td> <td>566</td> <td>171</td> <td>395</td> </tr> <tr> <td>汶萊</td> <td>37</td> <td>22</td> <td>15</td> <td>33</td> <td>18</td> <td>15</td> <td>23</td> <td>16</td> <td>7</td> </tr> <tr> <td>柬埔寨</td> <td>10</td> <td>8</td> <td>2</td> <td>4</td> <td>3</td> <td>1</td> <td>4</td> <td>2</td> <td>2</td> </tr> <tr> <td>寮國</td> <td>6</td> <td>5</td> <td>1</td> <td>4</td> <td>4</td> <td>-</td> <td>5</td> <td>4</td> <td>1</td> </tr> <tr> <td>南亞6國合計</td> <td>1,444</td> <td>1,031</td> <td>413</td> <td>1,301</td> <td>907</td> <td>394</td> <td>977</td> <td>728</td> <td>249</td> </tr> <tr> <td>占全球比率</td> <td>1.24%</td> <td>1.99%</td> <td>0.64%</td> <td>1.17%</td> <td>1.95%</td> <td>0.61%</td> <td>1.04%</td> <td>1.82%</td> <td>0.46%</td> </tr> <tr> <td>印度</td> <td>1,310</td> <td>933</td> <td>377</td> <td>1,163</td> <td>804</td> <td>359</td> <td>857</td> <td>649</td> <td>208</td> </tr> <tr> <td>尼泊爾</td> <td>46</td> <td>32</td> <td>14</td> <td>48</td> <td>34</td> <td>14</td> <td>53</td> <td>29</td> <td>24</td> </tr> <tr> <td>巴基斯坦</td> <td>43</td> <td>34</td> <td>9</td> <td>42</td> <td>36</td> <td>6</td> <td>23</td> <td>21</td> <td>2</td> </tr> <tr> <td>斯里蘭卡</td> <td>18</td> <td>14</td> <td>4</td> <td>18</td> <td>17</td> <td>1</td> <td>16</td> <td>15</td> <td>1</td> </tr> <tr> <td>孟加拉</td> <td>18</td> <td>17</td> <td>1</td> <td>15</td> <td>15</td> <td>-</td> <td>16</td> <td>13</td> <td>3</td> </tr> <tr> <td>不丹</td> <td>9</td> <td>1</td> <td>8</td> <td>15</td> <td>1</td> <td>14</td> <td>12</td> <td>1</td> <td>11</td> </tr> <tr> <td>紐澳合計</td> <td>453</td> <td>72</td> <td>381</td> <td>523</td> <td>62</td> <td>461</td> <td>453</td> <td>69</td> <td>384</td> </tr> <tr> <td>占全球比率</td> <td>0.39%</td> <td>0.14%</td> <td>0.59%</td> <td>0.47%</td> <td>0.13%</td> <td>0.71%</td> <td>0.48%</td> <td>0.17%</td> <td>0.72%</td> </tr> <tr> <td>澳洲</td> <td>347</td> <td>42</td> <td>305</td> <td>407</td> <td>31</td> <td>376</td> <td>371</td> <td>35</td> <td>336</td> </tr> <tr> <td>紐西蘭</td> <td>106</td> <td>30</td> <td>76</td> <td>116</td> <td>31</td> <td>85</td> <td>82</td> <td>34</td> <td>48</td> </tr> <tr> <td>18國總人數</td> <td>31,531</td> <td>21,882</td> <td>9,649</td> <td>28,741</td> <td>19,721</td> <td>9,020</td> <td>25,289</td> <td>17,428</td> <td>7,861</td> </tr> <tr> <td>占全球比率</td> <td>27.08%</td> <td>42.29%</td> <td>14.92%</td> <td>25.81%</td> <td>42.44%</td> <td>13.90%</td> <td>27.01%</td> <td>43.49%</td> <td>14.68%</td> </tr> </tbody> </table> <p>註： 1.東協10國包括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新加坡、菲律賓、汶萊、柬埔寨、寮國。 2.南亞6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 3.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及僑生；非學位生包含外籍交換生、外籍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及海青班。</p> <p>4.相關網頁：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http://www.edunsbp.tw/</p>	學年度 國家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全球境外生 人數總計	116,416	51,741	64,675	111,340	46,470	64,870	93,645	40,078	53,567	東協10國合計	29,634	20,779	8,855	26,917	18,752	8,165	23,859	16,631	7,228	占全球比率	25.46%	40.16%	13.69%	24.18%	40.35%	12.59%	25.48%	41.50%	13.49%	馬來西亞	16,051	12,689	3,362	14,942	11,518	3,424	13,286	9,925	3,361	越南	4,774	3,165	1,609	4,086	2,893	1,193	3,715	2,741	974	印尼	5,074	3,131	1,943	4,454	2,724	1,730	3,559	2,345	1,214	泰國	1,749	784	965	1,591	766	825	1,535	816	719	緬甸	645	567	78	577	463	114	488	412	76	新加坡	630	196	434	656	190	466	678	199	479	菲律賓	658	212	446	570	173	397	566	171	395	汶萊	37	22	15	33	18	15	23	16	7	柬埔寨	10	8	2	4	3	1	4	2	2	寮國	6	5	1	4	4	-	5	4	1	南亞6國合計	1,444	1,031	413	1,301	907	394	977	728	249	占全球比率	1.24%	1.99%	0.64%	1.17%	1.95%	0.61%	1.04%	1.82%	0.46%	印度	1,310	933	377	1,163	804	359	857	649	208	尼泊爾	46	32	14	48	34	14	53	29	24	巴基斯坦	43	34	9	42	36	6	23	21	2	斯里蘭卡	18	14	4	18	17	1	16	15	1	孟加拉	18	17	1	15	15	-	16	13	3	不丹	9	1	8	15	1	14	12	1	11	紐澳合計	453	72	381	523	62	461	453	69	384	占全球比率	0.39%	0.14%	0.59%	0.47%	0.13%	0.71%	0.48%	0.17%	0.72%	澳洲	347	42	305	407	31	376	371	35	336	紐西蘭	106	30	76	116	31	85	82	34	48	18國總人數	31,531	21,882	9,649	28,741	19,721	9,020	25,289	17,428	7,861	占全球比率	27.08%	42.29%	14.92%	25.81%	42.44%	13.90%	27.01%	43.49%	14.68%
學年度 國家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全球境外生 人數總計	116,416	51,741	64,675	111,340	46,470	64,870	93,645	40,078	53,567																																																																																																																																																																																																																																																																																										
東協10國合計	29,634	20,779	8,855	26,917	18,752	8,165	23,859	16,631	7,228																																																																																																																																																																																																																																																																																										
占全球比率	25.46%	40.16%	13.69%	24.18%	40.35%	12.59%	25.48%	41.50%	13.49%																																																																																																																																																																																																																																																																																										
馬來西亞	16,051	12,689	3,362	14,942	11,518	3,424	13,286	9,925	3,361																																																																																																																																																																																																																																																																																										
越南	4,774	3,165	1,609	4,086	2,893	1,193	3,715	2,741	974																																																																																																																																																																																																																																																																																										
印尼	5,074	3,131	1,943	4,454	2,724	1,730	3,559	2,345	1,214																																																																																																																																																																																																																																																																																										
泰國	1,749	784	965	1,591	766	825	1,535	816	719																																																																																																																																																																																																																																																																																										
緬甸	645	567	78	577	463	114	488	412	76																																																																																																																																																																																																																																																																																										
新加坡	630	196	434	656	190	466	678	199	479																																																																																																																																																																																																																																																																																										
菲律賓	658	212	446	570	173	397	566	171	395																																																																																																																																																																																																																																																																																										
汶萊	37	22	15	33	18	15	23	16	7																																																																																																																																																																																																																																																																																										
柬埔寨	10	8	2	4	3	1	4	2	2																																																																																																																																																																																																																																																																																										
寮國	6	5	1	4	4	-	5	4	1																																																																																																																																																																																																																																																																																										
南亞6國合計	1,444	1,031	413	1,301	907	394	977	728	249																																																																																																																																																																																																																																																																																										
占全球比率	1.24%	1.99%	0.64%	1.17%	1.95%	0.61%	1.04%	1.82%	0.46%																																																																																																																																																																																																																																																																																										
印度	1,310	933	377	1,163	804	359	857	649	208																																																																																																																																																																																																																																																																																										
尼泊爾	46	32	14	48	34	14	53	29	24																																																																																																																																																																																																																																																																																										
巴基斯坦	43	34	9	42	36	6	23	21	2																																																																																																																																																																																																																																																																																										
斯里蘭卡	18	14	4	18	17	1	16	15	1																																																																																																																																																																																																																																																																																										
孟加拉	18	17	1	15	15	-	16	13	3																																																																																																																																																																																																																																																																																										
不丹	9	1	8	15	1	14	12	1	11																																																																																																																																																																																																																																																																																										
紐澳合計	453	72	381	523	62	461	453	69	384																																																																																																																																																																																																																																																																																										
占全球比率	0.39%	0.14%	0.59%	0.47%	0.13%	0.71%	0.48%	0.17%	0.72%																																																																																																																																																																																																																																																																																										
澳洲	347	42	305	407	31	376	371	35	336																																																																																																																																																																																																																																																																																										
紐西蘭	106	30	76	116	31	85	82	34	48																																																																																																																																																																																																																																																																																										
18國總人數	31,531	21,882	9,649	28,741	19,721	9,020	25,289	17,428	7,861																																																																																																																																																																																																																																																																																										
占全球比率	27.08%	42.29%	14.92%	25.81%	42.44%	13.90%	27.01%	43.49%	14.68%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教育部(青年署)</p>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增進青年國際知能，提升青年國際視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每年補助青年團隊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青年事務人才培訓營及研習團，期提供青年國際參與優質的培訓環境及服務。 蔡總統於 2016 年提出「新南向政策」，對於經濟發展強調要展望東南亞市場，以因應世界趨勢，其「新」在於「雙向交流」，包括投資、人才、文化等面向，蔡總統亦期許，讓產業的創新、薪資的提升、人才的流動成為臺灣經濟的良性循環。 為落實總統政見，並彰顯政府對青年族群之重視與支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透過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或組成研習團赴海外交流等途徑，提升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能力，促進人才之流動。 <p>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全球化趨勢下，如何培養青年學生競爭力，提升國際事務知能。 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吸引青年對新南向國家產生興趣，惟新南向國家國情及經濟貿易體系多元複雜，如何促進青年更進一步了解新南向國家，進而探索發展契機？ 	<p>1.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補助 18 至 30 歲、具有流利英語或欲前往國家語言能力的青年自主提案，至新南向國家 NGO，以觀察員身分駐點訪問觀察，進行主題觀察與研究，並了解及觀察當地社會人文及社會現象。於取得新南向國家研習機構同意後，即可備妥執行企畫向青年署提出申請，提案內容須結合 6 周以上在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參與觀察，以及 5 天到 10 天的生活體驗，最高可獲得 15 萬元的補助。</p> <p>2.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及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 為強化青年對國際事務及新南向國家事務之認識了解，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並針對新南向國家辦理人才培訓，探討包括新南向重要國家情勢、國際組織等議題。本年度以「永續發展」為主軸，4-5 月間除了在全國北、中、南區辦理 5 場 2 天 1 夜的「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並辦理 1 場「青年新南向國家事務人才培訓營」，讓青年打開南向視野。完訓青年可報名參加「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或「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前往德國、瑞士、荷比(荷蘭與比利時)及泰菲(泰國與菲律賓)研習 20 天。</p> <p>3.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及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 106 年將遴選 45 位曾參與本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青年組團，前往德國、瑞士及荷比(荷蘭與比利時)研習 20 天；「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則是首次開團，將從曾參與本署「青年新南向國家事務人才培訓營」青年中遴選 12 位青年，前往泰國及菲律賓研習 20 天，深入了解當地的永續發展議題。</p> <p>4.歷年統計數據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106 年第 1 階段共補助 3 案(菲律賓 2 案、泰國 1 案)，第 2 階段補助 4 案，將分別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等地深度研習。(106 年首次執行本計畫，故無歷年數據) 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及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共計 493 人參與，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為首次辦理，共計 69 人參與，共計 562 人參與。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59 1035 2309 1276"> <caption>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參與人數統計表</caption> <thead> <tr> <th>項目</th> <th>場次/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含新南向場次)</td> <td>6 場，562 人</td> </tr> <tr> <td>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td> <td>5 場，496 人</td> </tr> <tr> <td>104 年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td> <td>6 場，611 人</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及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預計遴選 45 人出團(共 3 團，每團 15 人)，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計 12 人出團。105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共計 51 人出團，104 年 42 人出團。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59 1413 1908 1654"> <caption>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統計表</caption> <thead> <tr> <th>項目</th> <th>場次/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預計)</td> <td>57 人(含新南向 12 人)</td> </tr> <tr> <td>105 年</td> <td>51 人</td> </tr> <tr> <td>104 年</td> <td>42 人</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為首次開團，故無歷屆資料。 <p>5.相關網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https://goo.gl/Kwj3fh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及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https://goo.gl/6Rzpbs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及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https://goo.gl/3Ny1wt https://goo.gl/VPnRca 	項目	場次/人數	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含新南向場次)	6 場，562 人	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	5 場，496 人	104 年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	6 場，611 人	項目	場次/人數	106 年(預計)	57 人(含新南向 12 人)	105 年	51 人	104 年	42 人
項目	場次/人數																	
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含新南向場次)	6 場，562 人																	
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	5 場，496 人																	
104 年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	6 場，611 人																	
項目	場次/人數																	
106 年(預計)	57 人(含新南向 12 人)																	
105 年	51 人																	
104 年	42 人																	
議題 2：如何結	衛生福利部	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合青年投入健康促進與照護產業，以建構更宜居之高齡化社會？</p>	<p>現況： 我國自 82 年 9 月 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7%，邁入高齡化社會，迄 106 年 5 月底，65 歲以上人數為 317 萬 6,163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 13.49%。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115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 20%，即每 5 人中就有 1 位是老年長者，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老人福利服務在高齡化社會中益顯其重要性，向為政府施政重點，自 69 年《老人福利法》公布施行，86 年、96 年全文修正公布以來，政府與民間更據以積極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快速變遷所引發新的需求，《老人福利法》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再次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也於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施行，並規劃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版，加速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升服務的質與量，推動普及化的社區式服務，增加服務的多元性，並發展失智症者的長照服務系統，結合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向前端銜接預防保健、減緩失能；向後端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臨終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實現在地老化。</p> <p>問題： 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兩大挑戰：一是未來老化速度遠高於歐美國家，二是家庭照顧老人的功能與比重漸趨式微，高齡化社會的快速變遷，帶來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的改變，彰顯老人照顧需求議題，為政府及民間關注的焦點，如何讓老人維持尊嚴和自主的生活是一項挑戰，需要有相對的規劃及因應對策，更是整個社會包括老人本身、家庭、民間部門和政府共同的責任。</p>	<p>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期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並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長照十年計畫 2.0 計畫係以長照十年計畫 1.0 為基礎，服務對象由 4 類擴大為 8 類、服務項目由 8 項擴增至 17 項。未來工作重點：(一)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推動我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二)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充實照顧服務人力；(三)提升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量能，培育在地團體及人力；(四)發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五)研議照顧服務人力分級與專業加給，強化專業形象。</p> <p>2.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 計畫目的為促進老人生理、心理健康，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達成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目標，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村里辦公處、社會團體參與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並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p> <p>此外，為培力在地青年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舉辦志工營隊至據點服務，及結合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據點志工，培養青少年對長輩同理心，並增加代間的互動及學習，激起青年學子關心高齡化議題，進而加入服務高齡長輩行列，也讓長輩有更多機會參與社區活動；同時，透過營隊或學生志工招募，讓在地青年，回歸家鄉，對家鄉有認同感、並投入鄉里服務。</p> <p>另為鼓勵社工相關專長或科系的人員或學生返鄉服務，業規劃提升現有據點服務量能，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補助相關經費聘用專職人力，規劃相關服務課程及活動，發揮所長提升據點服務效能，藉此提供社工及照顧相關科系學子得以在熟悉的社區場域中提供長輩服務，落實據點由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的理念。</p> <p>3.歷年統計數據資料： (1)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數(含社政、衛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9 1031 2801 1125"> <thead> <tr> <th>項目</th> <th>97 年</th> <th>98 年</th> <th>99 年</th> <th>100 年</th> <th>101 年</th> <th>102 年</th> <th>103 年</th> <th>104 年</th> <th>10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2,295</td> <td>2,450</td> <td>2,521</td> <td>2,051</td> <td>2,567</td> <td>2,649</td> <td>2,768</td> <td>2,812</td> <td>2,925</td> </tr> </tbody> </table> <p>(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p>  <p>4.相關網頁： (1)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專區，網址：http://topics.mohw.gov.tw/LTC/mp-201.html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ccare.sfaa.gov.tw/</p>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2,295	2,450	2,521	2,051	2,567	2,649	2,768	2,812	2,925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2,295	2,450	2,521	2,051	2,567	2,649	2,768	2,812	2,925													
	<p>科技部 無相關現況及問題</p>	<p>1.創造價值的科技研發試辦計畫「人口高齡化議題」挑戰計畫 (1)以建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的高齡社會，使高齡者能獨立自主的生活，展現個人生命價值與尊嚴為目標。 (2)計畫徵求以「強化高齡者之社會連結與認知學習的創新科技研發」為重點，徵求具突破性解決方案之科技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①為使民眾對高齡化有正確的認識與理解，建立友善的高齡社會，並協助高齡者持續學習以適應變化中的生理、心理狀態，因此，本徵求重點希望能透過創新科技研發提供互動性的支持，使高齡者與其周圍人員能安心的面對老化，加強高齡者與社會的連結，進而使高齡者成為自己人生的經營者。 ②可發展的科技方向，例如：(1)藉由媒介工具，如運用遊戲的設計等方式，滿足高齡者受關懷照顧的需求，並可促進世代間的互動或為高齡者創造生活樂趣等，降低高齡者的孤獨感；(2)規劃與設計適合高齡者購物的情</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內政部(營建署) 現況： 1.按住宅法第4條及第33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老人)及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居住，另得保留一定空間提供做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青年創業空間等。爰此，社會住宅已得提供青銀共居的環境。 2.目前新北市政府擬在三峽北大安置住宅的26戶社會住宅，挑選3戶試辦青銀共居，預計7月舉辦3天2夜體驗營，以短期試住探訪有意願的青年和長輩，後續採「long stay」模式，策劃6個月為1期的定居規劃，建立青銀共居機制。 問題：無</p>	<p>境與環境，建立與社會連結的愉悅經驗。 2.本專案計畫執行期限:106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尚未有統計數據。</p> <p>1.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依據蔡總統英文政見提出之「安心住宅計畫」，本計畫於106年3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規劃以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的方式辦理，目標至113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 (2)上開計畫業納入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優先將長照十年計畫2.0、幼兒托育、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導入社會住宅，同步對住宅內、外部居民提供服務，讓青年安心就業，老人及幼兒獲得在地照顧，創造社區嶄新價值。 2.相關網頁：新北「青銀共居」北大青年宅3戶示範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80370 3.其他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主辦「長照十年計畫2.0」</p>
<p>議題3：如何打造青年社會創新的友善環境？</p> <p>※本項議題涵蓋面向較大，包含青農、返鄉、創業等內容</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現況： 社會創新(Social Innovation)於現今社會及環境等相關問題提供了嶄新的解決方案，我國社會創新發展在政府與民間組織積極投入下進入萌芽期，但在發展過程中也面臨些許挑戰有待克服。 21世紀的今天，雖然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化持續蓬勃擴張，然面臨受資源、排碳、人口、貧困等限制，世界的永續發展挑戰卻是有增無減。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均亟思能夠打開國家、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瓶頸的解決之道。然而社會企業在這樣的背景下快速竄起，成為人們冀望環境與社會問題能夠有效解決的新型態組織。 因此各國政府紛紛重新調整過去依賴政府經費以平衡地方發展的思維，試圖透過政策鼓勵非營利組織尋求自償性的經營方式，或促進一般企業在追求獲利之外亦能兼顧社會價值，朝向「社會企業」的思潮前進。其中，青年族群紛紛投入社會企業行列，以解決不同的社會及環境問題，也成為青年人對世界的另一種想像及參與可能。所謂社會企業係指為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為核心目標之創新組織，透過商業營運的模式在市場機制中自給自足，其不僅可創造獲利及增加就業機會，亦可達到互利共好的社會公益的目的，以平衡經濟及社會發展。 問題： 1. 我國青年與社會大眾對於社會創新相關認知有限，在認同以及參與程度上較為不足。 2. 許多社會創新組織雖於各區域扮演著重要角色，但多傾向</p>	<p>1. 106年度協助中小企業社會創新計畫 本計畫於106年正式啟動，全程四年之規劃重點為：進行社會創新相關基盤研究、建置科技社會創新平台機制以及連結國內外社會與科技創新社群網絡，期聚焦我國社會及環境等關鍵議題，串聯國內外跨領域跨組織團隊開發標竿科技社會創新案例，擴散國內相關組織及青年社會創新創業能量與影響力，形成科技社會創新創業之友善生態體系。 2.社企型公司進階推動計畫 本計畫推動將針對社會企業法規調適與經濟議題持續研析，並對個案需求持續提供諮詢協助，廣續推動社會企業登錄機制，精進登錄品質並促使社會企業發展資訊透明，此外，更將進行全台社企倡育組織的策縱連橫，提升大企業運用CSR資源與社會企業進行資金與資源媒合效果，透過育成體系促進社會企業菁英攜手合作，逐漸發展成為主流企業與標竿，為社會創造平衡的互利共好價值，並開始依產業別建立社企型公司成立與營運指引。 3.歷年統計數據資料： 截至106年5月底止，106年度協助中小企業社會創新計畫已完成： (1)關注3項社會創新發展議題(城鄉發展與創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公益科技創新應用)。 (2)與4個國內重要社會創新機構合作建立我國社會創新輔導網絡。 (3)完成國內北、中、南、東4場科技社會創新提案平台說明會。 105年辦理8場媒合會，計有158家企業CSR、56家社會企業參與，總計超過1,600人次參與、近20則媒體露出。累計合作案件達88件，累計實際合作金額達新臺幣1億5千萬元。 4.相關網頁： (1)社會創新·全民解題論壇暨提案競賽網頁：http://socialinnovation2017.weebly.com/ (2)青年創業圓夢網-社會企業專區：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se/</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於單打獨鬥，並無完整之社群網絡資源提供有效串連，使得社會影響力傳遞效果有限。</p> <p>3. 社會創新單位未善加運用或者無足夠資源結合數位、智能等新興科技元素，以至於在成本、產銷、社群連結等相關瓶頸上無法有效突破。</p> <p>4. 在創業過程中，涉及到之面向或議題眾多(資金等)，卻無一單位負責統籌或協調跨部會創相關事宜。</p> <p>5. 創業初期，創業家在資金募集取得不易，且銀行提供的利率普遍過高或貸款的成數太少，一般草創公司無法負擔，進入門檻過高。</p> <p>6. 很多公司在創業初期乃至整個創業過程中，面臨到人力招聘問題，找到合適又優秀的人才往往需花費較多時間，對於草創公司有一定程度負擔。</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現況： 高等教育擴張，因職涯探索期延後，對職場認識不足，致青年對職涯產生迷惘；青年人力供給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有落差，對青年來說，工作技能與核心職能尚待加強，也易導致無法發揮創新能量。</p> <p>問題： 青年如何了解職場現況，找出自身定位，進而發揮創新能量？</p>	<p>1.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培養青年創新實踐能力，於所轄分署設立 5 處具特色之創客基地，提供機具設備與實作，運用專業師資與社群交流，並結合創意實作之工作坊，及創新思考、創業經驗趨勢等主題講座，藉由不同活動與課程之引導，培養跨域人才，提升青年職業能力。</p> <p>2.創業協助措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免費創業課程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以培育青年創業經營知能，協助其排除創業障礙、持續營運。另針對女性、具就業保險失業者身分和設籍離島者設立之新創事業，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協助其紓解資金壓力。</p> <p>3.歷年統計數據資料： (1)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 ①104 年共辦理 318 場各式課程活動，服務 6,760 人次。 ②105 年共辦理 1,594 場各式課程活動，服務 84,122 人次。 ③106 年度截至 4 月底共辦理 433 場各式課程活動，服務 13,927 人次。 (2)創業協助措施 ①104 年：依往例執行經驗，參與創業研習課程青年約 3,757 人次，接受諮詢輔導服務青年約 1,240 人次；共計協助 107 名青年取得貸款。 ②105 年：依往例執行經驗，參與創業研習課程青年約 1,711 人次，接受諮詢輔導服務青年約 723 人次；共計協助 111 名青年取得貸款。 ③106 年度截至 5 月底：依往例執行經驗，參與創業研習課程青年約 684 人次，接受諮詢輔導服務青年約 394 人次；共計協助 44 名青年取得貸款。</p> <p>4.相關網頁： (1)臺灣自造者網站 https://vmaker.tw/ (2)微型創業鳳凰網站 http://beboss.wda.gov.tw/cht/index.php</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現況： 為吸引青年返鄉從農，政府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計畫」，經由專家陪伴專案輔導，協助青年穩建經營，帶動農業產業鏈創造產值，共同提升整體競爭力。</p>	<p>1.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計畫： 針對返回農村社區從事農業經營之青年，辦理農業經營管理個案診斷、輔導與區域整合性輔導，協助新進青年農民穩健經營及輔導農企業化等，並逐步擴大經營規模、發展創新增值產業，以加速農村人力結構改善。同時運用農業推廣體系建構青年農民在地輔導團隊，充實在地平臺服務能量，加強青年農民組織化、產銷合作、跨領域研習等輔導，營造良好之交流與互助合作環境，共同促成產業價值鏈之整合或創新，以吸引新血回農村，並提升農</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問題： 農村人力老化為目前臺灣農業所面臨的嚴重問題，未來從農人口年齡的斷層將持續導致人力短缺與專業技術流失。如何營造友善的農業工作環境，提升年輕人從農意願，補足農村人力缺口，為目前亟需解決的課題。</p>	<p>業競爭優勢。 2.歷年統計數據資料：百大青年農民性別統計表：https://goo.gl/1e6JvK 3.相關網頁： (1)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http://ifarmer.coa.gov.tw/ (2)百大青農輔導計畫：http://www.coa.gov.tw/ws.php?id=2504482 (3)青年農民輔導平台：http://academy.coa.gov.tw/YF/yf_100.php 4.其他建議參考資料：農村 younger-回鄉築夢：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blogarticle.aspx?id=0000000181</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現況：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發布的 2013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與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並列為「創新驅動」經濟體。隨著網路科技的興起，大幅降低了青年創業的營運、行銷成本，讓更多有潛力、有理想的年輕族群，有機會與能力競逐全球市場。舉例而言，Google、Facebook、Twitter 均是由年輕人所創辦，也在很短的時間內改變許多人的生活習慣，引領了全球創新創業的風潮。 問題： 長期以來我國經濟發展較偏重高科技硬體產業，相對缺乏敏銳的創新思維，對於新經濟時代的產業發展態勢亦無法有效掌握。因此，未來如何將國內豐沛的創新能量轉為創業的動能，將是政府推動創新創業發展之重點。 另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台灣天使投資環境。</p>	<p>1.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為讓臺灣連結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聚落，並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以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國發會擬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並於 105 年 9 月提報行政院通過。本方案的兩大主軸在於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其中在推動創新創業部分，將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優化法制環境、打造智慧化示範場域等措施，完善我國創新創業環境。 (1)活絡創新人才：為鬆綁學校師生參與創業規範，科技部已提出「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已於 106 年 5 月三讀通過；為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已完成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於 106 年 4 月提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立法院審議。此外，協調推動創業家簽證，吸引更多外籍創業家來臺。 (2)完善資金協助：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於 105 年 7 月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另於 106 年 3 月通過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供新創事業早期營運資金。同時，國家級投資公司於 5 月成立籌備處，預計募集資金達 100 億元，第 1 檔物聯網基金 20 億元規劃於半年內完成募集。此外，利用 COMPUTEX 活動期間辦理資金媒合會，篩選 23 家新創參與，協助取得早期資金。 (3)完善創新法規：為提供金融創新產品、服務、商業模式的測試環境，金管會已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並於 106 年 5 月提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為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已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減免等租稅優惠，並於本年 3 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5 月審查完竣，保留部分條文送黨團協商。 (4)提供創新場域及媒合：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於逢甲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設立中區、南區青年創業基地，將北區青創基地累積的服務能量與經驗，延伸到中區、南區。此外，規劃於高雄設立 AR/VR 體驗及應用示範創新場域，並於 COMPUTEX 2017，設立 AR/VR 創新應用示範專區，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爭取國際訂單。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將持續積極鬆綁法規、連結全球研發能量、國際人才、資金、市場等關鍵資源。同時，亦將聚焦物聯網資安、人工智慧、自動駕駛、AR/VR 等關鍵議題，期能在既有半導體、ICT 等產業基礎上，引導出臺灣新經濟發展模式，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轉型。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簡要說明： (1)方案額度：10 億元。 (2)執行期間：通過施行日起 5 年內。 (3)投資對象：由本基金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於我國登記設立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其設立未逾 3 年、實收資本額不超過 8,000 萬元之企業。 (4)申請資格：至少能提供 1 名輔導業師之天使投資人，包括天使投資基金、創業投資事業、天使投資組織、天使投資俱樂部成員、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5)投資原則： ①提供投資對象輔導協助及與本基金共同搭配投資。 ②以新設或增資擴展者為限。 ③對同一事業投資金額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 ④對個案共同搭配投資金額以不低於天使投資人投資金額為原則，並依地區、產業、經營團隊成員組成訂定不同</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共同搭配投資比率。</p> <p>⑤參與投資股權比率原則上不超過 20%。</p> <p>⑥天使投資人應充分揭露與被投資事業之利害關係。</p> <p>2.相關網頁：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896300CE7D419D7&upn=52E3C17E62E1162F</p>
	<p>科技部</p> <p>現況：部落青年對部落的情感與恐懼母語文化消逝的意識漸漸興起。</p> <p>問題：如何協助部落青年返鄉，並找出自身定位、促進在地關懷，提升青年的影響力，深耕部落。</p>	<p>1.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p> <p>本計畫以研究創新與社會責任的角度，規劃補助學校探討所在區域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由單一或多個議題組成全校型跨學科團隊，結合在地公民團體進行實際操作，協助解決問題。</p> <p>2.相關網頁：「新作坊」：http://www.hisp.ntu.edu.tw</p>
	<p>文化部</p> <p>現況：</p> <p>1. 社區營造工作許多社區組織面臨老化與經營困境問題，雖累積在地文化資源，但缺乏數位應用與專業整體規劃影響後續發展。</p> <p>2. 我國自 2002 年推動文創園區政策，發展本部業管文創園區。惟推動至今，園區僅為結合終端商業活動，及帶動文化相關消費的消費型園區，提供予新創工作者創作空間佔比偏低。</p> <p>問題：</p> <p>1.如何導入青年與組織長者合作，傳承文化與面對當前社區(會)問題，促進社會參與及創新?</p> <p>2.青年返鄉創業或投入社造，常因在地知識掌握不足，價值觀與地方社群網絡無法扣合，致難以永續發展。</p> <p>3.我國現有文創園區創作空間佔比偏低，也缺少育成與人才養成的機制。而青創基地、共創空間只提供工具、器材硬體服務，缺少業師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且文化生態系產生缺口，尤以文化型研發前瞻投資不足。</p>	<p>1.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p> <p>推動在地知識活化工作，結合社區長者與返鄉青年力量，傳承在地文化活化在地知識，並提供返鄉或留鄉青年薪資，以協力組織因應生活議題，就環境、健康、文化、生態等提出規劃方案，收集生活記憶文化促進文化公民參與，傳承與實踐在地方知識活化，持續推動青年進駐社區傳承在地文化，推展地方知識活化產品與服務內容。</p> <p>2.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p> <p>為激勵青年因應文化、社會、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倡議及挑戰，掌握在地知識，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以厚植地方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特突破舊制以競賽型計畫，提供獎勵金之方式，鼓勵青年提案進入社區實踐解決當地問題並實現自我價值，獎金上限為一案 100 萬。</p> <p>3.空總文化實驗室計畫</p> <p>為支持文化多元與創新、鼓勵青年及新銳創意工作者、完備藝術支持體系、加速文化與科技整合運用，並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本部規劃辦理「文化實驗室」計畫，提供青年、新銳創意工作者創作場域與表演平台，建構創作者「從 0 到 1」的文化實驗場域、完善多元的支持機制/臺灣文化及創意的完整生態系、臺灣文化面向國際和國際文化走入臺灣的環境、首都文化和創意網絡的虛實樞紐。</p> <p>4.歷年統計數據資料</p> <p>(1)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p> <p>105 年徵選 18 個團體，促進 18 位青年駐地與 150 位青年志工投入，影響 72 個社區組織，後續計畫將引導促進各界以多元社會設計形態參與公共事務。</p> <p>(2)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p> <p>「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105 年已推動主題活動、課程、工作坊、藝文講座等 320 場，計 1 萬 3250 人次參與，106 年共獎勵 52 位青年投入參與本計畫，將運用其影響力引動區域黃金人口共同參與行動，創造文化服務的新知識經濟，厚植台灣文化沃土。</p> <p>5.相關網頁：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http://youthgo.moc.gov.tw/links?uid=1133</p>
	<p>內政部(地政司)</p> <p>現況：</p> <p>依據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我國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計 72 萬戶，農牧戶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高達 62 歲，65 歲以上者占 44%，而農牧戶內無意願承接從農者占 73%，農業人力面臨斷層；另國內人口呈現逐年老化趨勢，亦使勞動力密集之農業從業人口更加不易招募。</p> <p>問題：</p> <p>如何協助青年農民承租耕地，使更多青年可以投身農業？</p>	<p>1. 現行相關計畫：</p> <p>(1)本部已於 105 年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 2 次會議，決議研擬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增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為第 2 順位放租對象，亦即國有耕地除了放租時，現耕人得優先承租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遴選並公告為百大青農，且為輔導追蹤調查 5 年內者，可有優先承租之權利。</p> <p>(2)「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係為配合農業政策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青年從農之政策需要，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提本部部務會報通過，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於近期發布施行，希望可以儘早協助青年農民找到合適的耕作土地，共同為我國農業的永續發展努力。</p> <p>2. 歷年統計數據資料：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止，國有耕地放租人數約 2 萬 3 千餘人，而農委會自 102 年 7 月開辦遴選百大青農迄今，僅公告 3 屆計 320 人。</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教育部(青年署)</p> <p>現況： 依據 2017 年 GEM 報告中指出，臺灣人創業意願在 66 個經濟體中排第 21 名，將創業視為職涯的指標更排名第 13，但認為居住地有好的創業機會指標，僅排名第 55。</p> <p>問題： 政府可如何協助青年創業？</p>	<p>3. 相關網頁：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創業資源-土地需求(內有可供申請放租土地清冊) http://ifarmer.coa.gov.tw/index.php (2)百大青農-農民學院(內有百大青農遴選方式)：https://academy.coa.gov.tw/YF/yf_100.php (3)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歷史法規草案：http://glrs.moi.gov.tw/DraftForum.aspx?Type=H</p> <p>4. 其他參考資料：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p> <p>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為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培育青年創新知能及創業能力，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育成單位能量，提供創業團隊資源及業師輔導等協助。106 年修正申請資格，開放外籍人士參加、放寬在校生組隊比例，以促進校園創新創業風氣。本計畫第 1 階段補助通過審查團隊 50 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35 萬元補助創業團隊，15 萬元補助學校育成單位)。第 2 階段評選，則由通過第 1 階段補助且完成公司設立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獲選團隊可獲得 25 萬至 100 萬元之創業獎金；同時辦理創業門診服務，即時協助團隊解決所遭遇之問題或困難，並辦理創業講習、創業工作坊、媒合交流會等活動，強化團隊經營能力，協助團隊拓展業務，促成異業結合機會。</p> <p>2.創創點火器—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 為點燃校園創業星火，捲動青年初創風氣，本署 106 年推動「創創點火器—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包含辦理 45 場青年創創小聚及中型座談沙龍，提供想創業的青年學生交流機會，傳達創業新知，辦理 2 場新創媒合暨展示會，協助新創團隊媒體曝光，爭取國內外創投資源，促進國際新創交流能量。同時建立互動交流平臺(網站、臉書及 Line 生活圈)，運用虛實整合方式，串聯校園、社群、產業及國際創業氛圍。 另外為培育青年學生創業家精神，及早規劃職涯，106 年辦理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安排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學習新創事務。</p> <p>3.歷年統計數據資料： U-start 計畫實至 105 年已與 118 間大專校院之育成單位成功鏈結，核定補助 729 隊創業團隊，其中有 430 隊成立公司，至 106 年 4 月之存活率約 60%。</p> <p>4.相關網頁： (1)U-start：http://ustart.yda.gov.tw/ (2)創創點火器：http://www.rockfuture.net</p>
<p>議題 4：如何促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p> <p>※本項議題涵蓋面向較大，可從校園內學生自治、參與公共事務、解構升學主義、在學時累積職場競爭力等內容</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現況： 1.依據勞動部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顯示，有五成一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曾遭遇困難，主要原因之一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為累積學生在學時之職場競爭力，協助青年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青年提供各項就業措施。 2.高等教育普及，升學管道暢通，近 10 年青年就讀大學比率及數量持續攀升，其中以培養基礎技能之高職升大學比率增幅最多，大學教育和職業學校分流式微，致中階技術人力養成管道不足。</p> <p>問題： 1. 青年職涯迷惘，初次尋職不知道適合做哪方面工作。 2. 青年學用落差問題日益嚴重，缺乏實務技能，畢業後無法</p>	<p>1.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計畫： 為使青年於畢業前提早認識「職涯規劃」的重要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深入校園，結合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職涯及校園徵才相關活動，提供職場資訊、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等訊息，並宣導政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以協助在校生及早規劃個人職涯，瞭解就業市場發展趨勢，做好就業準備，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p> <p>2.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計畫： 為降低青年職涯迷網，提供在地、即時、深化及專屬之職涯發展服務，於北中南地區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涯諮詢、就業服務資訊、就業促進活動等多元化的服務場域，並有專業之職涯領航員，提供深度諮詢及陪伴，不定期邀請職場達人及業界名人辦理職涯講座，使青年透過自我認識及成功案例分享，有助於青年職涯發展規劃。</p> <p>3.台灣就業通網站： (1)台灣就業通網站及連結其他資源提供求職所需資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工作職缺、最新徵才活動及職訓課程等訊息，亦可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登入個人履歷提供線上媒合服務，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由專業客服人員提供就業諮詢或推介服務。 (2)提供職涯測評、協助適才適所</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銜接職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幫助青年瞭解職場現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 Jobooks 工作百科彙整 505 種職業工作內容與薪資趨勢介紹，另可連結查詢相關職業訓練課程或工作職缺。 運用網站職涯測評專區之「我喜歡做的事」、「工作風格」等測評工具，讓青年更清楚瞭解自己的職業興趣與工作風格。青年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找工作時，亦可自行決定提供測評結果予徵才廠商參考，使人才適才適所。 <p>(3)就業資源快速查詢單一入口—為讓青年快速獲取相關就業資源資訊，特別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立「青年好康照過來」專區（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17/youth/），以在校及已畢業分眾引導網站查詢與資源介紹，青年進入這個專區就能一手掌握對於青年所提供之職涯引導、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創業等措施與資源，包括：學位與學分課程、Jobooks 工作百科、青少年打工專區、新鮮人專區、青年工作崗位、津貼補助、離校後訓練進修、創業諮詢貸款等。</p> <p>4.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在校青年，結合教育學制、職業訓練及產業之業界師資、職場實務訓練等資源，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練，協助在校青年增加職場經驗，學習符合產業需求技能，順利與職場接軌。</p> <p>5. 103-105 年訓練人數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02 764 1694 907"> <tr> <td>103 年</td> <td>42,780 人</td> </tr> <tr> <td>104 年</td> <td>34,568 人</td> </tr> <tr> <td>105 年</td> <td>28,110 人</td> </tr> </table> <p>6.相關網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台灣就業通網站「青年好康照過來」專區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17/youth/ 青年職業訓練資源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main/index.aspx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https://www.dual.nat.gov.tw/index.do 	103 年	42,780 人	104 年	34,568 人	105 年	28,110 人
103 年	42,780 人							
104 年	34,568 人							
105 年	28,110 人							
	<p>教育部(高教司)</p>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認為公共事務與他們較無關聯性。 企業認為高等教育產出人才與他們的期待不符。 有關學校端該如何解構升學主義，坊間補習班鼓吹全考科（國英數社自）補習強化升學競爭。 <p>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缺乏關懷公共事務的熱忱，並對公共事務產生疏離感。 學生在學期間所學之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引導學生在參與服務體驗時，提升反思能力，讓學生於公共議題的接觸度增加；本計畫亦強化學用合一，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使大學培育之人才，更符合產業需求或社會國家發展所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用 111 學年度）及過渡銜接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高中課程架構朝向減少共同必修、增加適性選修、跨科目課程教學方向規劃，大學未來選才招生勢必不能僅依賴學科考試成績作為選才標準，而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進行招生，除統一入學考試成績外，學生在高中之修課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都將是大學選才時之重要參據。 適用 111 學年度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降低申請入學採計學測科目數上限為 4 科、學測改為 5 科自由選考、取消申請入學檢定與篩選採計學測 5 科總級分等革新措施，學生將得依適性學習與升學進路所需，選修與志願校系有關加深加廣課程，充實相關學習歷程並選考所需考科，以適性申請志願校系，不再受總級分高低之影響。換言之，坊間補習班迄今鼓吹學生全科補習追求提升學測總級分，以競爭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倍率篩選優勢之說法，將不復成立。 本部前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大學 18 學群選才需求與高中適性學習調查報告》初步結果，並續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編修完成「大學 18 學群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參考表」定稿再對外公布，除提供大學校系適性選才規劃參據外，並作為未來高中學習階段課程開設與適性選修之參考。 本部另請招聯會督促各大學校系於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 2 年前公布參採學習歷程內容與方式，以利學生適性規劃選修加深加廣課程並準備志願校系所需之重點考科即可，降低全考科補習之需求。 <p>3.相關網頁：</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1)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http://www.cctlrc.fcu.edu.tw/edu/index.aspx</p> <p>(2)多元入學方案 http://www.jbcrc.edu.tw/</p> <p>4.其他建議參考資料：</p> <p>(1)為引導學生關注公共議題，學校於學生在學期間舉辦各類活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p> <p>中華大學： 學校結合社區推動菸害防制宣導工作，辦理「敦親睦鄰」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藉由活動走出校園關懷社區，以行動強化社區與學校的良性互動共同營造無菸環境。學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如何培養合群及團隊默契及體會「施」與「受」之間，形成互惠的關係，並塑造出積極學習的態度進而關懷社會。</p> <p>慈濟大學： 學校結合文化元素之部落及社區推動工作分享，透過參訪秀林鄉加灣社區，並結合社內外各項資源，營造具有文化特色、健康照護，以及老人關懷的優質社區，歷年來獲得公部門相當多的獎勵與肯定，也是原民部落社區發展的典範。</p> <p>高雄醫學大學： 藉由田野觀察與走入社區，讓醫學生接觸社會中不同種族文化的群體，了解其生活脈絡，體認其就醫過程之不便，同時反思，如何就其所長及能力所及，提供其協助，進一步在日後的醫療服務工作上，能體認不同文化的特性，提供有效的溝通且合宜的醫療服務。</p> <p>(2)另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依社會發展趨勢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加強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連，協助學生取得實務經驗，以達「學用合一，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目標：</p> <p>實踐大學： 學校結合勞動力發展署推動我國職能標準制度的目的，了解產業需求並根據產業需求制訂課程(包括校外成衣廠參訪及服裝樣品師認證課程)，且聘請業師培訓大四生，除了讓學生了解及學習就業必備專業技能及條件，亦積極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p> <p>玄奘大學： 學校成立「雲來會館」結合餐旅觀光、文化創意與高齡服務多功能，餐旅系每學期必須實習，大一不分組，經實作確定性向後，大二才選讀餐旅或旅館組，以餐旅而言，均以小班制授課，大約 18 人，內容除烹飪技巧外，廚房設計動線、成本應用、食物特性 3 要素，是不可或缺的課程。</p> <p>南華大學： 鑑於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為了讓學校的師生能提升對於樂齡長者身心靈的需求以及照護的知識、技能，爰學校發揮生命教育辦學特色並整合生死教育專業教師人才，組成樂齡長者身心靈照護團隊，共同擬定一套因應學校環境場域、教學設備與專業人才特色之樂齡長者身心靈照護方案，提升學生對於樂齡長者的了解與認識，未來就業也能有所發揮與貢獻。</p>
	<p>教育部(技職司)</p> <p>現況：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4 計畫申請 84 件，105 計畫申請 74 件，106 計畫申請 57 件，申請件數持續下降。</p> <p>問題： 如何有效提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件數與符合產業需求之實質效益。</p>	<p>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 以結合高職（或五專）與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縱向之進修管道，並在不同階段以各種模式結合產業資源達成學校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技術人才才能符應產業需求之人力的質與量。高職學校銜接技專校院，再加上合作廠商工作崗位實習、津貼，除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也促進技專校院因應社區發展與需求發展科本位課程，並且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結合證照制度，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p> <p>2.歷年統計數據資料：104 核定計畫 81 件，高職核定人數 6,031 人，105 核定計畫 67 件，高職核定人數 5,749 人，106 計畫尚未核定，預估通過案件數約 50 件。</p> <p>3.相關網頁：http://iacp.me.ntnu.edu.tw/</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教育部(青年署)-學生自治</p> <p>現況：</p> <p>1.隨著社會進步開放，校園民主的多元價值，與學校自主經營已成為重要理念，其中學生自治是大專校院青年踏入公共參與最穩健的第一步，學生自治的核心價值，在於學生在校園內參與公共事務，爭取學生權益。透過體制內的模擬演練，青年可以學習公共事務的溝通、妥協及分工合作，完善的學生自治制度，不僅可協助大學治理，和緩學校與學生之間可能的衝突，亦可豐富公民涵養，落實校園民主。</p> <p>2.因各大專校院之學制、學生事務輔導方向及風氣不同，導致學生自治發展運作、學校輔導單位提供之資源、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意願、學生會內部傳承培訓應具備之知能等均有差異，顯示各校推廣學生自治發展的過程中遭遇之困境亦有不同。</p> <p>問題：</p> <p>1. 如何建立各校輔導學生會之共識，建立學生與學校之間良好溝通管道？</p> <p>2. 如何增進學生會所需知能，健全學生自治發展？</p> <p>3. 如何強化學生參與意願，積極參與公共事務？</p>	<p>1.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p> <p>為協助各校學生會發展，發揮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功能，青年署持續透過各項培訓課程及活動，並輔以配套措施，逐步健全學生會經營品質，協助學生會幹部提升所需知能，並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藉以培育優秀的學生會領導人才，讓學生會在校發揮學生自治領頭羊的角色，並讓學生自治的理念在校園中扎根。包含以下幾項計畫項目：</p> <p>(1) 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106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於國立嘉義大學辦理，鼓勵校際觀摩學習，健全組織經營品質，並帶動學生會持續進步與發展。</p> <p>(2) 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因應各校學生會組織型態、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爰由各校依需求向本署申請補助辦理，以符各校學生會發展需要，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由學校於課程開始前 21 日備函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辦理，至本項計畫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申請。</p> <p>(3) 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預計 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為增進新任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建立各校學生會緊密的聯繫溝通網絡，以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p> <p>(4) 發布學生會情報、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提供各校學生會法規資訊、活動訊息或本署學生會輔導措施等，讓各校學生會掌握最新資訊。</p> <p>2.歷年統計數據資料：大專校院學生會執行參與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29 810 2724 1150"> <thead> <tr> <th>年度</th> <th>學生會分區座談會/分區專題研討工作坊/專題研討課程計畫(人數/場次/校數)</th> <th>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人數/場次/校數)</th> <th>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人數/場次)</th> <th>合計(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td> <td>244/1 場/108 校</td> <td>-</td> <td>244</td> </tr> <tr> <td>103</td> <td>233/3 場</td> <td>327/1 場/113 校</td> <td>167/1 場</td> <td>727</td> </tr> <tr> <td>104</td> <td>155/3 場/60 校</td> <td>326/1 場/117 校</td> <td>154/1 場</td> <td>635</td> </tr> <tr> <td>105</td> <td>1,128/26 場/17 校</td> <td>315/1 場/111 校</td> <td>167/1 場</td> <td>1,610</td> </tr> <tr> <td>合計</td> <td>1,516/32 場/77 校</td> <td>1,212/4 場/449 校</td> <td>488/3 場</td> <td>3,216</td> </tr> </tbody> </table> <p>註：學生會分區座談會於 104 年改為分區專題研討工作坊，於 105 年改為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專題研討課程。</p> <p>3.相關網頁：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http://gpsa.ntut.edu.tw/home</p>	年度	學生會分區座談會/分區專題研討工作坊/專題研討課程計畫(人數/場次/校數)	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人數/場次/校數)	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人數/場次)	合計(人數)	102	-	244/1 場/108 校	-	244	103	233/3 場	327/1 場/113 校	167/1 場	727	104	155/3 場/60 校	326/1 場/117 校	154/1 場	635	105	1,128/26 場/17 校	315/1 場/111 校	167/1 場	1,610	合計	1,516/32 場/77 校	1,212/4 場/449 校	488/3 場	3,216
年度	學生會分區座談會/分區專題研討工作坊/專題研討課程計畫(人數/場次/校數)	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人數/場次/校數)	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人數/場次)	合計(人數)																												
102	-	244/1 場/108 校	-	244																												
103	233/3 場	327/1 場/113 校	167/1 場	727																												
104	155/3 場/60 校	326/1 場/117 校	154/1 場	635																												
105	1,128/26 場/17 校	315/1 場/111 校	167/1 場	1,610																												
合計	1,516/32 場/77 校	1,212/4 場/449 校	488/3 場	3,216																												
	<p>教育部(青年署)-提升職場競爭力</p> <p>現況：</p> <p>勞動部 103 年辦理「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54.2% 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曾遭遇困難，主要原因為「經歷不足」占 30.6%、「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占 30.1%，其次是「技能不足」占 17.2%，再次是「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不會寫履歷」占 14.4%。</p> <p>問題：</p> <p>如何協助學生在學期間累積競爭力？</p>	<p>1. RICH 職場體驗網</p> <p>為協助在學青年將課堂所學應用於實務，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提供在學青年體驗職場之機會，認識職場生態及所需知識，進而了解自我，協助青年們及早規劃職涯，並從工作經驗中提升核心就業力。多元職場體驗專案計畫皆整合於「RICH 職場體驗網」，由網站提供各專案計畫媒合、工讀權益相關訊息等功能。</p> <p>2.歷年統計數據資料：</p> <p>(1) 105 年共計 2 萬 9,650 人次利用「RICH 職場體驗網」尋找工讀見習機會。</p> <p>(2) 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105 年計媒合 661 人次至 34 家公股銀行、公營企業、政府機關及特邀機構等單位工讀。</p> <p>(3) 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工讀期間自 105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9 日，為期 1.5 個月，共媒合 500 名學生至 273 個非營利組織工讀。</p> <p>(4) 辦理「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105 年共計媒合 440 人次至 28 個中央機關及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見習。</p> <p>3.相關網頁：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s://rich.yda.gov.tw/richCandidate/</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教育部(國教署)</p> <p>現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受教對象為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應予保障。學生參與學校相關教育事務之管道、機制應予以建立，俾利其發表意見。</p> <p>問題： 高級中等學校該如何成立及運作校內學生自治組織？</p>	<p>1.與議題相關之現行政策或計畫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國教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5087 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本權責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學生自治事宜，以保障與協助培養學生人權意識的產生，與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p> <p>2.歷年統計數據資料 配合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 106 年上半年實施策略及工作項目辦理成果，國教署於 106 年 3 月 6 日函請所轄學校於學生事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學生會(學生自治組織)辦理成果。截至 106 年 3 月 25 日，國教署所屬學校中有 246 校完成填報，其中有 92% 比例學校設有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其中設有學生會之學校 76% 比例學生會代表是由直接選舉產生，98% 比例校內有制訂相關組織章程，75% 比例有明確考核與回饋機制，92% 比例校於校務會議中代表出席。</p>
<p>議題 5：如何提升青年婚育意願，解決少子化問題？</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現況： 由於過去長期生育率下降，我國人口朝少子高齡化轉型，為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政府已啟動各項營造友善生養育環境措施，由各部會落實推動。近年生育率雖略有起伏，惟尚屬穩定，然相較其他國家仍偏低，考量優質人力是國家發展的基礎，爰仍請相關部會積極落實推動各項友善新世代生養育政策，以提升生育水準，亦是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政策重要一環。</p> <p>問題： 1.如何提供社區化且量足質優之友善教保托育服務，以滿足國人多元需求？ 2.如何因應國人可兼顧工作與家庭之需求，使國人樂於結婚並願意生養下一代？ 3.如何善用及整合各界資源，提供育兒相關支持，以減輕國人育兒負擔？</p>	<p>1.完善生養環境方案 本方案以孩子為主體，家庭為中心為規劃理念，透過強化家庭、社區、雇主、政府間的合作機制，提出「衡平職場與家庭」、「支持家長育兒」及「安親托育普及化」三大策略，全方位協助家長育兒，藉由營造可以顧得好的環境，讓國人更樂於生養下一代。</p> <p>2.相關網頁：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26/733560/13796eaf-7007-4fec-a010-bc208d0ebccf.pdf</p>
	<p>衛生福利部</p> <p>現況： 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05 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約為 30.04 歲，較 104 年平均初婚年齡約為 29.95 歲增加，另，國人生育第 1 胎的平均年齡自 101 年起開始超過 30 歲，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05 年已高達 30.74 歲，其中年齡為 35 歲以上占 19.2%，顯示國人晚婚遲育現象日漸普遍。 為緩和我國少子女化所產生相關之社會問題，因應少子化核心對策，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將以完整 2 歲以下幼兒托(育)養經濟安全為目標，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育兒需求，提供各類家庭支持服務，包括推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完善居家式托育服務照顧體系、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據點完善兒童保護三級預防等工作。</p> <p>問題： 1. 年輕世代忙於課業、工作，疏於交友，未婚、晚婚影響生</p>	<p>1.透過多元管道，傳播適齡生育，支持協助生育願望。 2.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 就孕前、孕期及產後，提供各項優質生育保健服務，如孕婦 10 次產檢、1 次超音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 次產前衛教指導、高風險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未納保產檢、建置全國免付費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孕產婦關懷網站及「雲端好孕守」APP。於 106 年擇定 4 縣市結合醫療院所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包含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轉介服務，縮小健康不平等。 3.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補助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在家照顧 2 足歲以下幼兒者，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每童每月 2,500-5,000 元。 4.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透過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與落實居家托育登記管理制度，實現打造友善優質托育環境，確保兒童照顧品質、管理托育人員收費價格，實質減輕家庭負擔、完善居家托育登記制度，維持專業服務品質，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之計畫目標。 5.推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自 101 年起推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及托嬰中心補助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p>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育期間，甚至無法生育。</p> <p>2. 社會價值觀念改變，不若以往重視成家及傳宗接代等觀念。</p> <p>3. 整體經濟就業環境不佳，生養子女負擔沉重。</p>	<p>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p> <p>6. 歷年統計數據資料：</p> <p>(1) 孕產婦健康照顧(請見附表)</p> <p>(2) 育兒津貼歷年補助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7 359 2104 768"> <thead> <tr> <th>年度</th> <th>項目</th> <th>補助人數</th> <th>補助人數占0-2歲兒童數比率</th> <th>補助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td> <td>育兒津貼</td> <td>212,582</td> <td>50.65%</td> <td>4,172,249,926</td> </tr> <tr> <td>102</td> <td>育兒津貼</td> <td>254,331</td> <td>60.41%</td> <td>5,255,001,697</td> </tr> <tr> <td>103</td> <td>育兒津貼</td> <td>258,436</td> <td>65.12%</td> <td>5,110,139,314</td> </tr> <tr> <td>104</td> <td>育兒津貼</td> <td>255,722</td> <td>61.51%</td> <td>5,045,091,349</td> </tr> <tr> <td>105</td> <td>育兒津貼</td> <td>263,520</td> <td>63.82%</td> <td>5,193,371,012</td> </tr> </tbody> </table> <p>(3) 自 97 年 4 月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受益人數由 1 萬 2,146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8 萬 3,893 人受益，累計受益人數達 39 萬人。補助金額由 97 年(4-12 月)起的 2.03 億元逐年增加，105 年度補助金額達 14.8 億元，9 年累計約 74 億。</p> <p>(4) 103 年 12 月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 71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托育媒合、托育服務諮詢及社區宣導，並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訪視輔導等。截至 105 年底已辦理登記並獲核發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計有 2 萬 4,259 人，另有親屬托育人員 2 萬 7,751 人，合計有 5 萬 2,010 人接受輔導管理，共計照顧 7 萬 3,270 名兒童。</p> <div data-bbox="1347 1108 2062 146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家托育人員數與收托人數</p> <table border="1"> <caption>居家托育人員數與收托人數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居家托育人員數</th> <th>收托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97</td><td>16,011</td><td>13,624</td></tr> <tr><td>98</td><td>16,985</td><td>14,248</td></tr> <tr><td>99</td><td>22,134</td><td>15,085</td></tr> <tr><td>100</td><td>25,509</td><td>16,386</td></tr> <tr><td>101</td><td>35,348</td><td>23,066</td></tr> <tr><td>102</td><td>49,296</td><td>34,199</td></tr> <tr><td>103</td><td>59,982</td><td>41,849</td></tr> <tr><td>104</td><td>69,428</td><td>48,681</td></tr> <tr><td>105</td><td>73,270</td><td>52,010</td></tr> </tbody> </table> </div> <p>(5) 在機構式照顧服務方面，截至 105 年底計有 808 家托嬰中心，收托 1 萬 9,750 名幼兒，其中，私立托嬰中心 710 家，收托 1 萬 5,149 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98 家，收托 4,601 人；設立 111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服務超過 469 萬人次。</p>	年度	項目	補助人數	補助人數占0-2歲兒童數比率	補助金額(元)	101	育兒津貼	212,582	50.65%	4,172,249,926	102	育兒津貼	254,331	60.41%	5,255,001,697	103	育兒津貼	258,436	65.12%	5,110,139,314	104	育兒津貼	255,722	61.51%	5,045,091,349	105	育兒津貼	263,520	63.82%	5,193,371,012	年份	居家托育人員數	收托人數	97	16,011	13,624	98	16,985	14,248	99	22,134	15,085	100	25,509	16,386	101	35,348	23,066	102	49,296	34,199	103	59,982	41,849	104	69,428	48,681	105	73,270	52,010
年度	項目	補助人數	補助人數占0-2歲兒童數比率	補助金額(元)																																																										
101	育兒津貼	212,582	50.65%	4,172,249,926																																																										
102	育兒津貼	254,331	60.41%	5,255,001,697																																																										
103	育兒津貼	258,436	65.12%	5,110,139,314																																																										
104	育兒津貼	255,722	61.51%	5,045,091,349																																																										
105	育兒津貼	263,520	63.82%	5,193,371,012																																																										
年份	居家托育人員數	收托人數																																																												
97	16,011	13,624																																																												
98	16,985	14,248																																																												
99	22,134	15,085																																																												
100	25,509	16,386																																																												
101	35,348	23,066																																																												
102	49,296	34,199																																																												
103	59,982	41,849																																																												
104	69,428	48,681																																																												
105	73,270	52,010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7.相關網頁：</p> <p>(1) 內政部統計處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list.aspx?page=0</p> <p>(2) 衛生福利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ibaby.mohw.gov.tw/</p> <p>(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孕婦產前檢查 https://goo.gl/RbZDwJ</p> <p>(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計畫 https://goo.gl/EiMBTN</p> <p>(5) 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mammy.hpa.gov.tw</p> <p>(6)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網址：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793</p> <p>(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723</p> <p>(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48&pid=654</p> <p>(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48&pid=651</p>
	<p>內政部(戶政司)</p>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近年來面臨嚴峻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問題，造成人口結構嚴重失衡，係受到結婚率降低、國人初婚年齡延後、育齡婦女人數減少、總生育率降低等原因所致，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至150年）」報告，我國總人口數將於113年零成長，之後轉為負成長，並將於107年成為高齡社會，115年成為超高齡社會。 依據106年2月底戶籍登記人口統計資料，我國老年人口達313萬9,397人占13.33%，幼年人口為313萬3,699千人占13.31%，老年人口首次大於幼年人口，人口老化指數（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老年人口數）達到100.18，首度破百。 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於民國99年降至0.895人，為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105年雖升至1.17人，惟離替換水準之2.1人仍有落差。 相關研究顯示，眾多因素造成我國生育率持續偏低，其中，「婚姻內生育」仍深刻影響國人婚育選擇，且我國高工時特性及高等教育擴張，不斷延後國人結婚及生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遇見初 LOVE」單身聯誼活動 為廣續營造適齡男女婚育氛圍，提升我國結婚率，並協助推廣國內觀光旅業及消費，於106年廣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協助增加單身男女交往機會。 旨揭活動自106年5月至9月止辦理12梯次，廣邀20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單身者，並於北、中、南及東部等4區辦理半天(5場)、1天(4場)及2天1夜(3場)等3種行程，並以料理、單車漫遊、桌遊等為活動主題，活動類型與行程新穎多元、極富變化。 為吸引單身男女參加旨揭聯誼活動，爰由本部分攤2成活動費用，以減少參加者經濟負擔。 住宅政策協助新婚或準備結婚之青年順利成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依據蔡總統英文政見提出之「安心住宅計畫」，本計畫於106年3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規劃以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的方式辦理，預計第一階段106至109年可達成政府直接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的目標；第二階段110至113年將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包含第一階段4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合計20萬戶。 106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106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61,051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 歷年統計數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載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資料庫/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http://www.ris.gov.tw/zh_TW/346) 出生及死亡 10育齡婦女生育率及繁殖率(按發生)(36) 11婚育年齡及育兒數目變化(出生按登記)(60)

議題	現況及問題(參考)	現行政策或計畫
	<p>年齡，更加劇晚婚、不婚現象，並衍生相關問題。</p> <p>5. 鑑於提升生育率係為緩和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速度之關鍵，考量國人普遍存有先結婚後生育觀念及婦女生育受年齡影響等因素，本部近年積極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單身者互動及交往機會，期能締結良緣，為提升生育率注入更多新契機。</p> <p>6. 進入婚姻與生育後代等行為雖為個人選擇，然宜進一步思考：政府政策及相關措施、整體環境，乃至社會氛圍及觀感應如何支持女性自主選擇是否生、養育子女？</p> <p>問題：</p> <p>1. 面對國人初婚年齡延後與離婚率居高不下，年輕族群對進入婚姻與家庭缺乏信心與憧憬，政府除舉辦單身聯誼活動外，可規劃何種創新作為，以鼓勵年輕男女適齡婚育？</p> <p>2. 瀰漫於社會中之晚婚、不婚氛圍實為我國少子女化的主因之一，政府除研擬並推動鼓勵婚育政策及措施外，可以何種方式扭轉此種社會氛圍？</p> <p>3. 如何建立支持女性決定生育之環境。</p>	<p>C、結婚及離婚</p> <p>4.相關網頁：</p> <p>(1) 106 年度各機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資訊(陸續更新)，登載於本司全球資訊網/常用連結/人口政策及統計資料/本部推行人口政策資料(http://www.ris.gov.tw/701)</p> <p>(2) 「遇見初 LOVE」單身聯誼活動：http://www.ris.gov.tw/love106/</p> <p>5.其他建議參考資料：</p> <p>(1)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http://join.gov.tw/openup/policies/detail/3e1ac158-1247-42f4-b4dc-b1a5e0277b0a</p> <p>(2) 本部近年委託研究計畫：http://www.ris.gov.tw/zh_TW/181</p> <p>102 年：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p> <p>103 年：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p>